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 律師

簡偉閔 律師

被告 饒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饒水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捌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八・一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略以：

緣訴外人饒水源以新台幣（下同）88萬元向訴外人賴唐棋購買自小客車1部，約定上開款項分72期（即自民國110年2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8日止）攤還，利息按年利率8.14%計算，每期本利合計應付15,488元，嗣賴唐棋將對饒水源之上開分期付款債權讓與伊，三方立有合約書為憑。詎饒水源於113年4月16日死亡，尚積欠伊本金385,648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揭利率計算之利息未償，而被告為饒水源之妹，且未為繼承之拋棄，為此爰依繼承及上開購車款分期契約提起本訴。

二、被告方面：

01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二)陳述略以：伊不知饒水源有欠原告上開款項，且伊未繼承到
03 饒水源任何財產。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1147條）。而遺產
06 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07 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同法第1138條）。又繼承人自繼承開
08 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09 、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0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11 償責任（同法第1148條）。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
13 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饒水源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
14 、被告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表、債
15 務攤銷表、還款明細表（均影本）等在卷（見本案卷第23—
16 45頁）為證。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為辯，但仍無礙饒水源尚
17 有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償之事實，及被告就上開債務已發生
18 繼承之效果，職是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據以提起
19 本訴，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李欣芸